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3-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框架协议是按一般商业条款和公平合理的条款签署的，相关交易涉及的价格/费用需由协议双方同意及确认，并根据当时市场价格和情况以及公平交易原则进行磋商及决定，本公司认为，框架协议及其项下所述之日常关联交易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与此同时，本公司具备完整的业务系统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前述框架协议及其项下所述之日常关联交易不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

一、 释义

除文义另有所指外，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本公司	指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一间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 A 股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而其 H 股于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
桶	指	英文[bbl]为桶的缩语，1 桶约为 158.988 升，1 桶石油（以 33 度 API 比重为准），约为 0.134 吨；
中国海油	指	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一间按照中国法律注册成立的国有企业，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中国海油集团	指	中国海油及其附属公司（不包括本集团）；
装备租赁、动能、原料及其它辅助服务	指	中国海油集团根据框架协议向本集团提供装备租赁、动能、供应及运输物料、码头服务、建筑服务、能源服务、劳动力、公共设施及其它辅助服务；
临时股东大会	指	本公司将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以批准此项日常关联交易；
本集团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框架协议	指	本公司与中国海油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订立的《综合服务框架协议》；
油田服务	指	本集团根据框架协议向中国海油集团提供的油田服务，包括钻井服务、油田技术服务、船舶服务、物探和工程勘察服务、新能源业务服务；
物业服务	指	根据综合服务框架协议就本集团的经营自中国海油集团租赁若干物业。

二、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根据监管规则，本次关联交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由独立董事事前审核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同意提交公司 2022 年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经本公司 2022 年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5 名非关联董事决议通过关于未来三年持续关联交易的议案。2022 年 10 月 27 日，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1）公司董事会审议议案时，关联董事均按规定回避了表决；议案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进行了审议和表决，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2）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定价原则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市场价格原则以及平等协商的契约自由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公司与中国海油签订 2023-2025 年为期三年的日常关联交易的框架协议，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及框架协议尚待获得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中国海油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现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本约 50.53%，因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公司与中国海油订立框架协议构成本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中国海油将在临时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将另行公告。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中国海油集团与本集团 2020-2021 年两个会计年度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的日常关联交易历史交易金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交易类别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金额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金额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个月金额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油田服务	40,044	21,645	52,058	25,123	67,675 (2022全年)	12,764
装备租赁、动能、原料及其它辅助服务	5,397	1,848	7,169	1,992	9,534 (2022全年)	847
物业服务	600	91	797	155	1,059 (2022 全年)	93

油田服务实际历史交易金额与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个年度的获批准年度上限之间存在差异的原因为：虽然国际油价震荡回升，但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以下简称“疫情”）的严重冲击，国内及海外的石油和天然气行业投资大幅下降，油田服务市场复苏缓慢。

装备租赁、动能、原料及其它辅助服务，以及物业服务，实际历史交易金额与截

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个年度的获批准年度上限之间存在差异的原因：考虑到全球油价震荡变动后行业处于恢复期，本公司持续提升精益成本管理能力和建设“系统性、结构性、长效性”降本机制。

(三)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日常关联交易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各会计年度的上限金额预计将不超过以下所列：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交易类别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油田服务	45,104	47,478	49,925
装备租赁、动能、原料及其它辅助服务	6,256	6,837	7,496
物业服务	673	734	804

本公司认为，持续关联交易的历史交易金额与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个年度的获批准年度上限之间存在差异，可以归因于本公司的成本控制管理能力及疫情所带来的影响。尽管此等因素及情况（尤其是疫情影响）于相关时间点而言有其相关性，但上述原因并非本公司考虑未来三年持续关联交易建议年度上限的唯一考虑因素。

在估算中国海油集团与本集团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的三年持续关联交易建议年度上限时，本公司基于下列考虑因素：(i) 参考中国海油集团与本集团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两个年度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个月的历史交易金额（特别考虑了于相关时间点公司成本控制管理的有效性和效率以及疫情造成的影响），(ii) 充分考虑全球油田服务行业基于后疫情时代的投资考虑，(iii) 中国海油集团与本集团之间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个年度的预期业务量（基于对下述的合并考虑 (a) 自中国海油集团所获取的收入占总收入的历史百分比，及 (b) 按照现时提供服务作为基础，本集团向中国海油集团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未来三个年度提供服务的收入预测），和 (iv) 同时在现有经营效率的基础上谨慎考虑15%的缓冲。

持续关联交易的交易金额与原油价格及中国海油集团与中国海洋石油的勘探与生产的资本支出紧密相关。在2021年及2022年期间，国际油价受地缘冲突影响在2021年四季度震荡上涨并保持在70美元以上，2022年一季度油价较年初大幅上涨了约55%，到二季度上扬放缓约为5%，根据2022年9月最新EIA短期能源展望预计，2022年全年布伦特油价为每桶104.21美元，2023年为每桶96.91美元，油价整体呈缓慢下调走势后趋于平稳。随着原油价格持续高位调整，上游石油的勘探与生产的资本支出预计在2023年达到增速高峰后保持平稳。

根据Rystad资料显示，全球海上勘探开发支出2022年同比增幅预计达到21%后放缓，并于2024年达到顶峰后保持基本稳定。随着国际市场全球资本支出的持续调整，中国海油集团未来在海外的投资将适当增加，结合中国海油集团“七年行动计划”及中国海油“增储上产”作业安排，预期未来三年本公司国内及海外来源于中国海油集团的作业量将保持稳定增长。因此，市场预期于未来三年，原油价格将高位调整，并且中国海油集团于中国海洋石油的勘探与生产的资本支出将有所上升后趋于稳定。本公司已审阅行业过往表现，包括本公司同行之表现及IHS Markit提供的行业报告。本公司认为，本公司已对业务规模的稳步增长做好准备。因此，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两个年度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个月的历史交易金额在整体上是本公司未来三年交易金额的有效指引，中国海油集团与本集团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个年度的预期业务量将缓步上升并趋于稳定，其与中国海油集团的资本支出保持一致。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个年度的建议年度上限每年的增长率也与原油价格的预期趋势及中国海油集团的资本支出保持一致。

此外，本公司预计本公司于其他客户取得的收入亦将于未来三年增长。于2021年，本集团向中国海油集团提供油田服务占本集团总收入约86%。由于油田服务已成为本集团主要收入来源，因此，建议年度上限及实际历史交易金额占有关期间总收入之类似百分比乃评估建议年度上限公平性及合理性之适当基准。结合中国海油集团“七年行动计划”及未来资本支出预计，预测本公司在2023年至2025年三年中持续关联交易收入占比将略高于2022年水平。因此，本公司使用持续关联交易收入比重在2022年上半年84%基础上提升至86%来预测年度上限。

在持续关联交易成本方面，未来三年本公司生产经营模式不会发生重大变化，而中国海油集团为本公司提供装备租赁、动能、原料及其它辅助服务等服务成本会相对

稳定，本公司预计未来三年持续关联交易成本占本集团总成本比例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因此，本公司按8%估算2023年至2025年间持续关联交易成本占本集团总成本比例（2020年至2022年上半年的平均值为7%），并考虑油价对原料成本的影响，以测算未来三年的持续关联交易成本发生额；此外，本公司参考2020年至2022年上半年间物业租金相关持续关联交易成本平均比例（为8%），估计未来三年的物业租金相关持续关联交易成本比例占持续关联交易总成本的10%。

计算15%的缓冲的详细基准乃基于本公司及中国海油过去几个年度的收益的历史数据。本公司及中国海油的收益于过去几年明显波动，表示未来收益亦可能有所波动。此外，油价波动亦将大幅影响本公司及中国海油的收益和成本（如上文所述）。尽管本公司对未来油价作出相对平稳的估计，仍存在未来全球地缘政治的不确定因素对于能源安全的影响，以及全球能源市场资本支出的持续高位，从而导致预期销售的上升。因此，本公司认为设立缓冲令本公司可在不激进及过分乐观的情况下灵活应对新能源业务的开拓和作业规模的增长。本公司认为该缓冲属公平合理。

考虑以上因素，本公司认为建议年度上限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

本公司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个年度预计关联交易收入乃基于本公司对交易量的估算，可能与本公司将来业绩披露的实际收入存在不同程度的差异。股东及潜在投资者在处理本公司股份时务须谨慎。

三、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中国海油是中国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直属的特大型国有企业，是中国最大的海上油气生产运营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100001043E，成立于1982年2月15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38亿元，总部设在北京，法定代表人为汪东进。经过40多年的改革与发展，中国海油已经发展成为主业突出、产业链完整、业务遍及40多个国家和地区的国际能源公司。中国海油主要业务板块包括油气勘探开发、专业技术服务、炼化与销售、天然气及发电、金融服务等，并积极发展海上风电等新能源业务。经营范围为：组织石油、天然气、煤层气、页岩油、页岩气勘探、开发、生产及销售，石油炼制，石油化工和天然气的加工利用及产品的销售和仓储，液化天然气项

目开发、利用，石油、天然气管道管网输送，化肥、化工产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及相关业务，为石油、天然气及其它地矿产品的勘探、开采提供服务，工程总承包，与石油天然气的勘探、开发和生产相关的科技研究、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技术转让，原油、成品油进口，补偿贸易、转口贸易；汽油、煤油、柴油的批发（限销售分公司经营，有效期至2022年02月20日）；承办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机电产品国际招标；风能、生物质能、水合物、煤化工和太阳能等新能源生产、销售及相关服务。

2021年，中国海油实现营业总收入人民币8,187亿元，利润总额人民币1,201亿元，净利润人民币876亿元，总资产人民币13,300亿元，净资产人民币8,545亿元，总负债为4,755亿，资产负债率为36%。

交易对方包括中国海油及其附属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中国海油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2,410,849,3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0.53%，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情形。

（三）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经本公司2019年12月18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联股东中国海油回避表决，下同）批准，本集团与中国海油集团之间在2020年1月1日起的三个会计年度内有以下日常关联交易安排：（1）本集团向中国海油集团提供油田服务；（2）中国海油集团向本集团提供装备租赁、设备、原料及公共设施服务；（3）中国海油集团向本集团提供物业服务。根据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安排将于2022年12月31日届满。

经本公司2022年10月27日召开的2022年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待股东大会批准），就本集团与中国海油集团之间自2023年1月1日起的三个会计年度内的日常关联交易安排签署《综合服务框架协议》。

本公司认为，中国海油集团拥有按照框架协议的约定，就本集团向其提供油田服务的支付能力，以及中国海油集团为本公司提供装备租赁、动能、原料及其它辅助服务和物业服务相关资产、设施、人员、技术以及业务的能力，其履行框架协议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本公司已于2022年10月27日与中国海油订立新的框架协议，如获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此协议将于2023年1月1日起生效，至2025年12月31日期满。框架协议的条款经本公司及中国海油公平协商订立。根据框架协议，本集团和中国海油集团的关联交易包括：

1、本集团将向中国海油集团就其石油及天然气勘探、开发及生产活动提供油田服务。本集团及其前身公司自1982年起一直向中国海油集团提供该等油田服务。

2、中国海油集团向本集团提供装备租赁、动能、原料及其它辅助服务。过往，中国海油集团一直向本集团提供仓库及储存、供应及运输物料、通讯、码头服务、建筑服务、医疗服务、技术培训、住宿及人员交通服务、海上设施监查、保养和维修服务、配餐服务、保险安排、劳动力服务、能源服务、装备租赁、车辆租赁。

3、本集团向中国海油集团租赁若干物业用作办公室、宿舍、食堂及生产场地用途，中国海油集团向本集团提供物业管理服务。

本公司及本公司各附属公司可随时及有需要时，就框架协议项下拟进行的各项特定交易，与中国海油及中国海油各附属公司订立个别的实施协议。各项实施协议将订明交易的具体情况。实施协议乃就根据框架协议拟提供的服务作出规定，故并不构成新的关联交易类别。任何该等实施协议均不会超出框架协议及年度上限的范围。框架协议及其实施协议项下的所有付款将以现金支付。

（二）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根据框架协议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以下原则：

1、框架协议项下的服务交易的价格应按照市场化且公平合理的原则，基于合同的属性，通过公平协商，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和条件确定，如果没有足够可比较的交易来判断是否按一般的商业条款和条件，则按不逊于提供给独立第三方或可从独立第三方获得的条款和条件，考虑包括作业地域、作业量、作业内容、合同期限、销售策略、整体的客户关系及后续的合同机会等市场条件确定；若无可供参考的独立第三方的条款和条件，可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

润。双方同意本集团向中国海油集团提供的油田服务价格按国际市场平均价格作适度调整后确定。

2、以上条所述的原则为前提，框架协议项下的服务交易，应按以下顺序确定价格：

(i) 政府（含当地政府）定价；或

(ii) 政府指导价，可以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或

(iii) 如无政府定价或指导价，则执行市场价（包括地方、全国或国际市场价格）；

或

(iv) 如上述第(i)至(iii)项均不适用，则根据上条所述的原则确定价格。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本公司的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及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框架协议是按一般商业条款和公平合理的条款签署的，相关交易涉及的价格/费用需由协议双方同意及确认，并根据当时市场价格和情况以及公平交易原则进行磋商及决定，中国海油集团及其联系人在相关协议及其项下的交易中给予本集团的条件不逊于本集团可从独立第三方就相同或类似服务获得的条件。本集团将根据实际情况，在前述框架协议确定的范围内，与中国海油集团及其联系人就具体交易签订必要的书面协议，并按具体协议中约定的方式支付和/或收取有关价款/费用。

本公司将依据监管要求通过框架协议及一系列管理性的安排，保持本公司决策的独立性、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及本公司对关联交易的选择权，从而避免对控股股东的依赖，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司有权对有关交易价格和数量进行独立决策，并通过多种手段了解和掌握市场信息，以促使本公司从中国海油集团及其联系人获得的交易条件不逊于本公司可从独立第三方获得的交易条件。

基于上述，本公司认为，框架协议及其项下所述之日常关联交易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与此同时，本公司具备完整的业务系统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前述框架协议及其项下所述之日常关联交易不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

（二）保障独立股东利益的措施

本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密切关注及定期审阅本公司各项日常关联交易，本

公司会采取一系列风险管理安排，致力保持本公司在各项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性，交易价格的公允性，交易条件的公平性，以及本公司与中国海油集团以外独立第三方交易的选择权。有关安排包括：

1、框架协议项下的日常关联交易安排均以非排他基准进行；

2、签订框架协议及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本公司市场与国际业务部及采办部门将负责执行框架协议，且于签订各独立协议前，本公司职能部门（包括风险控制部门）将评估协议条款，包括价格合理性；

3、除独立非执行董事及公司审计师每年审阅具体合同的执行情况外，本公司监事会也会在本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所涉及的工作安排中发挥监察的责任，审核公司进行的交易是否公平，以及交易价格是否合理。

（三）订立框架协议的背景及理由以及其对本公司的益处

本公司（包括其前身公司）自1982年起一直向中国海油集团及其联系人提供油田服务。此外，中国海油集团亦自1982年起一直向本集团提供装备租赁、动能、原料及其它辅助服务。中国海油集团是本集团的单一最大客户，本集团的业务、经营业绩及财务表现在较大程度上依赖于框架协议的实施。然后，鉴于中国海油为中国最大的近海石油生产商，在中国海洋石油的生产方面处于市场主导地位，这是本公司的主要市场，通过框架协议的执行，本公司将确保稳定的收入，并获得装备租赁、动能、原料及其它辅助服务的稳定供应来源。因此，本公司认为与中国海油进行日常关联交易符合本公司的利益。

向中国海油集团租赁的物业对本集团的经营十分重要。因此，本公司认为，继续物业服务符合本公司的利益，因搬迁至其他物业成本庞大，并可能中断本集团的经营。

框架协议项下交易定价公允，符合一般市场商业原则，不会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亦不会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0月28日